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 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心），阜阳经开区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住建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管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要编制混凝土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审批。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进场的预拌混凝土进

行检查验收，逐车核对混凝土各项质量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带二维码的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送货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和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预拌混凝土总碱含量、氯离子总含量等资料；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坍落度等性能指标进行现场检验，对混凝土粘聚性、保水性等性能进行观感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应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台账。严禁混凝土在运输和浇筑过程中擅自加水。

同一层内墙体与楼板、柱与梁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应先浇筑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后浇筑强度等级低的混凝土；更换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时，应经现场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无误。当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方案，确保低强度等级混凝土不串入高强度混凝土中，并在结构实体检测时对墙柱核心区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测。

泵送混凝土润管砂浆应等量回收，严禁润管砂浆洒落作业面。冬期、高温和雨期施工时应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各部位混凝土强度和施工质量。浇筑过程中应保证混凝土均匀性、密实性，严防混凝土离析，浇筑过程中不得擅自随意留设施工缝。

混凝土隐蔽工程严格执行“举牌验收”制度。施工、监理单

位在混凝土浇筑前，应重点检查高低强度混凝土交界区域的分隔位置和措施，检查验收后浇带（施工缝）的留设，检查楼板厚度控制措施、楼板钢筋防踩踏措施，检查钢筋混凝土保护层控制措施等。

二、加强混凝土强度试件管理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混凝土试块留置时，应留存试件取样（须在混凝土浇筑地点或入模处随机见证取样）、制样、标识等相关影像记录，记录应清晰反映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地点、制作全过程、试件编号、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等级、使用部位，取样人、见证人等信息。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养护条件相同。施工现场不得留置无标识或标识不全的混凝土试件。

严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做”混凝土试块。我市施工现场留置的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继续采用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规格试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实验室混凝土抗压强度试件必须采用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规格试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制作和存放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规格混凝土试件的，按“代做”混凝土强度试块进行处理。

三、加强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管理

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进行结构实体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应包含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等，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检测内容。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抽样原则如下：

构件混凝土强度。住宅工程抽查 100%的建筑总层数，其余项目按建筑总层数抽查 50%楼层（其中地下室、首层、顶层必查），每层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柱（墙）和 2 个梁进行抽样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对梁类、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 2%且不少于 5 个构件进行检验。

现浇楼板厚度。住宅工程抽查 100%的建筑总层数，其余项目按建筑总层数抽查 50%楼层。每个抽查层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 3 块板进行板厚检测。

结构实体工程检测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制定抽样方案并报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向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开展结构实体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及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反馈不合格检测信息。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质量监理责任，对结构实体检测全过程进行见证。

四、加强主体结构验收管理

严格混凝土结构质量验收管理。在混凝土结构拆模后、混凝土外观未做修整和粉刷前，施工单位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进行自检。自检内容包括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等。现浇结构质量自检应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和结构自检标识，标识应清晰、准确，便于复查。

对在主体结构工程验收时，存在以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监理单位不得组织主体分部工程验收、不得出具“合格”验收结论：

- (一) 预拌混凝土质保资料不全；
- (二) 未按规定制作、留置混凝土试件或试件弄虚作假的，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或结构实体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 (三) 墙和板、柱和梁强度相差2个强度等级及以上时，连续浇筑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制定的方案施工，有低强度等级混凝土串入高强度等级混凝土现象，经检测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四) 拆模后，施工单位未严格进行混凝土结构的质量自检，未能提供相关质量自检记录的；
- (五) 混凝土结构工程在主体分部验收时存在外观质量严重缺陷、存在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

的，未按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的，或未经建设、监理等相关单位认可擅自修整处理的。

五、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管理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对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力度，采取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混凝土质量责任的落实情况，抽查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测，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采取警示约谈、信用惩戒、移交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抄送：省质安总站，市城乡建设局。